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主要規定的概要，其主要目的是供[編纂]總覽。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含對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8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20年1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修訂。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授予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提議必須由董事會制定並提交股東大會，以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決議通過。任何有關增加均須按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正式手續進行。

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如預期擬處置固定資產的對價及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對價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文所指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作抵押品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到影響。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酬金、補償或款項

本公司須就酬金與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訂立書面合約。該等合約在訂立前須先獲股東大會批准。上述酬金須包括：

1.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2. 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3.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或其他服務的其他酬金；
4. 前述董事及監事失去職位或退任時所獲補償的款項。

董事或監事不得根據上述事宜為其應獲取的任何利益而起訴本公司，惟根據上述合約進行者除外。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酬金合約須規定：倘本公司被收購，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上段所指「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而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擁有，該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任何前述人員的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利益而提供貸款擔保；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向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利益或為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任何費用；或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任何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該等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人士。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述承擔責任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其責任。但是，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誠實地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3.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4.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5.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其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1. 饋贈；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責任人履行責任)、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及解除或放棄權利；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責任的合約，或變更該貸款或合約的訂約方和轉讓該貸款或合約中的權利；及
4. 本公司在無力清償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財務資助將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以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而不論該合約或安排可否執行，亦不論責任人是否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責任。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約權益

當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人士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非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已按照本節前段的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而董事會在批准有關事項的會議上並無將該人士計入法定人數，且該人士未參加表決，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其他訂約方為對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當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亦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的內容，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視為作出本節上段所規定的利害關係披露。

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如上文「一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酬金、補償或款項」所述。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須設有一名董事長。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替換，任期三年。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為九年外，其他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或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
3. 對其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廠長或經理，自該等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至今未逾三年；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因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至今未逾三年；
5. 個人持有數額較大而未清償的到期債務；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8. 非自然人；
9. 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0. 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對善意第三方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單獨或共同持有至少3%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提交書面提案，在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或監事會(代表僱員的董事或監事除外)，但被提名人數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董事須在限定年齡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

職責

除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須對各股東負有下列責任：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2.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及
4. 不得剝奪任何股東的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作出者除外。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及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置自己於個人利益與職責相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
3.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經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4. 對同類別的股東須平等對待，對不同類別的股東須公平對待；
5.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7. 不得利用職位和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9.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職能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2.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將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的債務提供擔保；
13.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14.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 (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促使下列人員或機構（「關聯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作出的事項：

1.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上一項所述人員的受託人；
3.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上述兩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4.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述三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5. 上述各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須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離任與事件發生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法律規定的各項權利和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2. 撤銷本公司與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悉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約；
3. 要求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追回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5. 要求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6.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失職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借款權力的行使方式，亦未規定調整該權力的方式，但當中載有下述者除外：

1.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方案的條文；
2. 由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條文。

修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或中國證監會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需要登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

類別股東指持有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類別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享有權利並承擔責任。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股東及境外上市股股東會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及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轉換為外資股，且轉換後，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守上市地有效的相關監管法規、規則及規定。所轉讓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內資股轉為外資股或有關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均毋須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屬於同一類。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須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減少某類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某類股份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
2. 將某類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獲取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4.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優先獲取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時優先分配財產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的換股權、期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某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8. 對某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施加限制或增加限制；
9. 發行某個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11. 本公司重組會令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承擔不合比例的責任；或
12.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不同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不同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僅可由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類別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倘本公司擬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發出召開類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期限須與發出擬與該類股東會議同時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審議事項的書面通知須送交所有相應類別的在冊股東。

關於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交付予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文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不同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及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而擬發行的內資股與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均不得超過各類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0%；
2.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發行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及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3. 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該等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4. 內資股全部或者部分轉換為外資股的，轉換後，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就不同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1.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全體股東以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3. 在本公司的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所持權益有別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股東。

決議案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過半數具表決權股份數目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或以上具表決權股份數目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方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按所持具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本公司所持本身股份並無表決權，亦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選舉會議或續會主席，須立即執行。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投票，且會議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當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大會主席可投決定的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規定制定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之中國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前述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出入，須於財務報表註明原因。本公司分配財政年度稅後利潤時，以前述不同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可獲取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日送達或預付郵資寄送至外資股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法律法規、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個會計年度須披露兩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屆滿後六十日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披露年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知及擬議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倘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本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結餘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3.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持股比例須根據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的持股量計算）；
4. 董事會認為必需或監事會提議召開大會；
5.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提議召開大會；及
6. 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可於有關會議擬定日期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及提交特別提案；董事會應於收到有關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特別提案應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包含待解決的特定議題和具體事項。

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有關會議擬定日期前20日通知各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和地點及會議上擬審議事項。倘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有關會議擬定日期前15日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股東大會通知須以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收件人地址或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前段所述公告須於任何股東大會召開前20至25日期間或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至20日期間，刊登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期刊以及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均視為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於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管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轄區之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條件下，可於本公司網站以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會議及會上採納的決議案不會因意外遺漏以致未向有權收取相關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會議通知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符合下列要求：

1. 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2. 須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3. 須說明會上擬議事項；
4. 須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股東充分了解將擬議事項並作出相應決定；此原則適用於(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重組時，須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詳述交易原因和結果；
5. 須披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擬議事項中重要利害關係(如有)的性質和程度，並說明擬議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之影響與對其他同類別股東之影響的區別(如有)；
6. 須載有任何擬於會上投票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7. 須載有明確聲明表示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須載明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通知中未作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決議。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合約，而根據該合約該方須負責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

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1.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和罷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4. 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6. 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除外)。

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1. 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相似證券；
2. 發行債券；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組織形式；
4.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5. 確定貸款(在年度預算及額外年度預算範圍內)、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租賃、按揭或抵押資產或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資產處置和擔保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6. 股權激勵計劃；
7.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採納普通決議案確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8. 《上市規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及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轉換為外資股，且轉換後，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守上市地有效的相關監管法規、規則及規定。所轉讓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內資股轉為外資股或有關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均毋須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屬於同一類。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倘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在本公司委託的香港股份登記機構登記，則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轉讓。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均須依照該部分股東名冊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引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核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

1.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向僱員授出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
4. 被要求購回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和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5.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及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本身股份，有關收購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及第(6)項的情形收購股份，有關收購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就與回購上述股份有關的事項另有規定，則須遵守該等規定。

經有關政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安排方式購回；
4. 法律、行政法規或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可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安排方式購回股份。若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任何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約，或放棄根據該等合約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1. 就上段而言，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擔購回股份的責任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2.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本身股份的合約或根據合約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3. 若回購導致購回股份被註銷，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構申請登記註冊資本的變更。
4.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額應減去經註銷股份總面值。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規定：

1.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有關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2.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部分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方式處理：
 - (a) 若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發行，有關款項則須從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中扣除；
 - (b) 若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有關款項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3.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本身股份的任何合約；
 - (c) 解除本公司在任何購回股份合約中的任何責任。
4.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遵照有關規定扣除經註銷股份的面值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派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須為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保留有關款項待日後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為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沒收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法定時效屆滿後方可行使。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毋須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受委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以抽籤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委託書須由委任人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人為法人的，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法人股東須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時，受委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或授權書；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受法人董事會或其他法人機構委任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或任何本公司許可的有效證明。

股東出具的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須載明下列內容：

1. 委託人和受委代表的名稱；
2. 委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3. 受委代表的表決權；
4. 股東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項審議事項分別投票贊成、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的指示；
5.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擬議特別提案有否表決權的指示，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的具體指示(如有)；
6. 委託書簽發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7. 委任人的簽名或蓋章；如委任人為法人，委託書須加蓋印章。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予股東用於任命受委代表的委託書的格式，須由股東自由選擇

指示受委代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使股東能夠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指示，受委代表可按自身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所有有關股份於表決前已被轉讓的，凡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接獲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受委代表依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有權獲得在催繳股款之前的任何股份付款的利息，但不得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任何股息。

倘滿足以下條件，且在規定時間內本公司無法聯繫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有關股份：

1. 本公司在12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但在此期間並無任何人士領取該股息；及
2. 12年期滿後，本公司應在一份或以上本公司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雜誌上刊發公告，說明其將要出售該股份，並通知聯交所。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適用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根據本身所持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據適用法律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作出相應建議及質詢；
4.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股東所持股份，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若質押股份，應於質押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報告；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資料，包括：於繳付費用後有權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免費查閱並於繳付費用後複印以下文件：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7)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及所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
6. 本公司停止營運或清算時，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7. 如反對股東大會上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責任外，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1.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作出者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中「控股股東」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1.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2.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份；
4.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實際控制權。

清算程序

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須依法解散和清算：

1. 營業期限屆滿；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宣佈關閉或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6. 因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經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佈無力償債而清算的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經全面調查本公司狀況，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以在宣告清算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董事會的職權須在股東大會通過清算決議案後立即終止。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在但不得參與與該清算無關的任何商業活動。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和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其他對本公司或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各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公開文件，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後，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1. 公開發售新股份；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3. 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4. 按購股權向僱員發售新股；
5.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授權的行政機關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30日內在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本公司和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至少三次有關決議案的公告。債權人須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2.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出資方式注入股本；
3.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4.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撤回股本；
5.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造成損害或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身份和有限股東責任對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造成損害。濫用股東權利並導致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害的公司股東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身份和有限股東責任逃避債務並對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本公司股東，須就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6. 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一名秘書，應由董事長任命及由董事會免職。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確保本公司保存有關組織及活動的文件及記錄；
2. 保存及管理股東的有關文件；
3.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日常工作；
4. 組織及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及記錄的保管；
5. 組織、籌備和遞交有關監管部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及作為本公司與國務院有關監管部門或中國證監會的聯繫人負責監管部門下達的所有任務；
6. 確保本公司置備股東名冊；保證有權查閱有關文件和記錄的人士可及時取閱有關文件和記錄；
7. 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出席所有相關會議，以及及時獲得有關重大經營決策信息和相關資料；
8. 協調來訪接待工作、保持與新聞媒體的關係、負責協調與社會公眾的關係；
9.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可能要求或規定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位被選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選舉產生和替換。各監事的任期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1. 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2.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其他財務文件，並在股東對財務文件遇有疑問時代表本公司委託註冊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審閱有關財務文件；
3. 監督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違反法律、組織章程

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

4. 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能依法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有關會議；
6.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7.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8.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9.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監事須遵守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及勤勉履行監督職責。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有權行使以下權力：

1. 主持業務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3.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機構設置草案；
4.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5. 提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6. 聘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或普通僱員，制定僱員薪酬、福利、獎懲規章；
7.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8. 確定貸款(在年度預算及額外年度預算範圍內)、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租賃、按揭或抵押資產或與金額少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10%的資產處置和擔保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9.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遵守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真誠、忠實和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3. 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
5. 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6. 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的方案及上市計劃；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性質的方案；
8. 決定內部管理制度及基本管理制度的設立；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11.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12.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任或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13. 審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及考核總經理的業績；
14. 確定貸款(在年度預算及額外年度預算範圍內)、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租賃、按揭或抵押資產或與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10%至30%的資產處置和擔保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15.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16. 股東大會授予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及特別董事會會議通知分別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前14日及5日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和主持特別董事會會議：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監事會提議時；
3.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4.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5.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6. 本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代表)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惟下列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至少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

1. 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的方案及上市計劃；
2.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性質的方案；
3. 制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設有專門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須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不論任何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聘用合約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該會計師事務所聘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

爭議解決

凡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其他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發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有關當事方可以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請仲裁。

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須是爭議整體或者全部申索；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者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和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後，另一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以仲裁方式解決前段所述的爭議或申索，須採用中國的法律。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與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其股東。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